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二日

星期四

第一一九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委任狀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批 示 ◎

省政府批示一件

◎ 法 規 ◎

勞資爭議處理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

(續)
(續)

命 令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顧士麟爲本政府參議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訓 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委楊天章接充渭南縣縣長線潤田接充濟陽縣縣長由

爲令遵事照得渭南縣縣長何樹輝另有委用遺缺查有楊天章堪以接充濟陽縣縣長楊蘊青被控有案着
即調省遺缺查有線潤田堪以接充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令委并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公安局 ○據電政管理局呈稱十九年十二月份省城附近被竊電線地點量數障礙表應如何嚴查究辦請
長安縣 示遵等情仰嚴拿竊犯由

爲令飭事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張振作呈稱爲呈報事案查省城附近各路及南城上電報桿線十一月以前被竊情形業經列表具報又上月南城上迭次竊線亦均專案報告請予查辦各在案茲查十九年十二月份西安至盤壓興平及至渭南藍田各路統計被竊電線五十二檔失桿一十六根其地點多在省垣南城附近雖經迭請鈞府嚴行查辦暨函請長安縣公安局協緝竊犯迄未查獲到案長此以往竊風不止報務影響日甚一日除嚴飭各段綫工隨時偵察巡修外理合填列被竊桿綫量數地點障礙表呈齎鈞府究應如何嚴查究辦之處伏乞鑒核裁奪示遵謹呈等情附呈桿綫被竊地點量數障礙表一份到府查南城上電線被匪切割前據該局呈報前來曾經令飭該局及長安縣查緝在案迄未據覆茲又據報此次被竊桿線地點多在省垣南城附近查電線關係交通最爲重要且南城近在眉睫一再任匪竊割若不認真查辦殊屬不成事體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來令限文到即日內將此案竊犯嚴拿務獲以憑懲辦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奉令特任劉尚清爲內政部長連于一月五日宣誓就職咨請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奉國民政府令特任劉尙清為內政部部长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十年一月五日宣誓就職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指 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淳化縣縣長溫偉

呈擬親身晉省祇領新印藉資面陳要公縣務由承審員李紹肅代行請核示祇遵由呈悉現值冬防吃緊該縣長有守土之責應暫緩來省以重地方至應領新印仰仍派員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定邊縣長

據呈齎上年十一月下旬各項行政報告表呈件均悉查此項五日報告表前據該縣謄書旬報表業經指令飭駁在案該縣此次來表仍未遵辦殊屬非是嗣後務須遵照先今指令造齎毋再故違干咎仰即知照切切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城固縣長

據呈稱該縣府催款委員張成祐因公遇害懇請從優撫卹以慰幽魂而救遺族由呈悉據稱該縣府催款委員張成祐因赴九區催款被匪首楊永貴率眾戕害懇請從優撫卹等情查該故員張成祐因公遇害情節極慘其隨員役夫亦同時刀傷殞命披閱之下良深憫惻應准由地方款項下分別從優籌卹以示矜恤匪首楊永貴等應即選派幹警勒限緝緝依法懲辦仍將籌卹數目暨緝匪情形分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 民政廳訓令 ●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九七號

不另繕發

令各縣縣長

為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三八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九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章程第二條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為委員長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長安縣阿埧里楊家村康家村人民劉春榮等

呈懇賜房屋以救殘命由

呈悉據稱該里各村流離失所狀況極深軫念惟吾陝各縣災况均同不獨該里為然應候大宗賑款至日接照各縣災情輕重分別支配藉資救濟所請給予房屋之處公家為財力所限實屬心餘力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法 規

◎勞資爭議處理法

〔續〕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卅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卅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卅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卅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卅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証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証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若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卅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

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工廠法施行條例

「續」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

陝西省政府公報

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

七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銀行緊要啟事

啟者查本行發行紙幣因時間短促不及待將前西北銀行山東字未經加印之新鈔票改用發行其改用辦法即在票面西北銀行四字上加蓋陝西省銀行真字橫章在兩邊山東字之上加蓋兩圈並在兩邊兩角斜加西安二字背面在中間上端加印篆字陝西省銀行總經理章兩邊號碼下加印雙洋文下邊山東洋文上加印洋文 所有正面背面一併加印紅色俾便識別除將加印樣本分送各機關及各大商號備查外特此聲明即希各界注意是荷

楊子溫啟事

鄙人於一月十五日在追悼會場將省政府六十七號證章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陝西省銀行廣告

本行爲地方商業銀行以全省地方款爲基金資本
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一百二
十五萬元）並經呈奉

陝西省政府准予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特權
暫借用前西北銀行山東字鈔票加印發行分一元
五元兩種準備金雄厚十足兌現刻已籌備就緒擇
於十二月十五日開幕正式營業專辦各種存款放
款匯兌儲蓄及一切銀行業務手續簡便利率從優
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址 西安梁家牌樓

報 本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費 報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 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 分一分四分者爲限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全年二釐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按字數計算每日每字洋七釐 三日五 釐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全年洋二十四元
		一、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